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8號

原告 胡佳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瑋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,9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睿亭